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屏東大學 函

地址：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 絡 人：高小茶 08-7663800 #35505
電子郵件：florakao@mail.nptu.edu.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屏大人文字第1073200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工作團隊組織總名單0416茶修.pdf、工作團隊第二階段研習辦法0415-new.pdf)

主旨：為辦理「107年度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工作團隊第二階段增能研習，請轉知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團隊成員所屬學校，惠予核定相關成員公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8日臺教師(一)字第1070009190號函及「2018視覺藝術教學實踐研究與發表中程計畫」辦理。
- 二、訂於107年5月5日、6日，於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辦理兩天全日研習(檢附旨揭研習辦法供參相關細節)。
- 三、本研習實施對象為本計畫工作團隊成員(名單如附件)及全國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視覺藝術輔導員及全國各縣市中小學藝術教學專長教師，請核准各參加研習人員公假。
- 四、今後本計畫各項活動工作人員與參與教師，准由承辦單位以本文號為依據直接發文各相關單位與人員，副本知會教育部相關單位，以利計畫推展。

正本：花蓮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雲林縣政府教育處、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苗

教育局 1070418



AEAA10733849500



裝

栗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連江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校人文社會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含附件)、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內湖區麗山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國民小學(含附件)、嘉義市大同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含附件)、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含附件)、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含附件)、高雄市前鎮區民權國民小學(含附件)、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附件)、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附件)、新北市中和區自強國民小學(含附件)、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含附件)、桃園市八德區大勇國民小學(含附件)、新竹縣竹東鎮竹中國國民小學(含附件)、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含附件)、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後壁區新東國民小學(含附件)、臺南市將軍區漚汪國民小學(含附件)、高雄市楠梓區右昌國民小學(含附件)、屏東縣東港鎮東興國民小學(含附件)、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含附件)、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含附件)、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含附件)、高雄市鳳山區曹公國民小學(含附件)、宜蘭縣冬山鄉柯林國民小學(含附件)、高雄市三民區東光國民小學(含附件)、吳正雄

2018-04-18
15:05:07

訂



線